

荷花池街道河道及泵站管理 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1

荷花池街道河道及泵站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QFCJC-2022050

委托单位(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荷花池街道河道及泵站管理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荷花池街道河道及泵站管理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QFCJC-2022050

3、项目概要: 本项目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荷花池街道河道及泵站日常保洁、泵站值守、泵站维护检修等,以及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4、实施地点:

① 管护河道: 荷花池街道河道管护清单

荷花池街道河道管护清单

序号	河道	起止点		基本数据
		起点	止点	长度(公里)
1	关河	中吴大桥西 80 米	青山桥	2.58
2	通济河	通济桥	北塘河	1.73

*具体以现场实际移交为准。

② 管护泵站: 荷花池街道泵站管护清单

序号	泵站	位置	功能	房屋层数	建筑面积
1	斗巷泵站	斗巷	排涝	2层	1470 m ²

2	春天泵站（西三村）	小飞龙桥西	排涝、截污	1层	150 m ²
3	机械二村	芦墅公园内	排涝	1层	100 m ²
4	机械一村泵站	中吴大桥下东 侧	排涝	1层	100 m ²
5	西新桥二村泵站	崇文桥东侧	排涝	1层	100 m ²

*具体以现场实际移交为准。

二、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伍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元整/年（金额小写：¥582,970.00/年）。

2、本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车辆机械、设备设施、工器具、耗材、泵站维护检修（包含除泵站大修的所有的维修）、人员薪酬、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体检费、奖励、社会保险、商业保险、福利费、不可竞争费用、利润、一切税费及行政部门要求支付的款项、物价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上述未列明的费用，而乙方为需要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

在履行合同期间，对因物价变动、政策性变动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人员及其他费用的变化，均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答疑补遗文件（含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季付款,每季度应付金额为人民币 145742.50 元,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均在每期应付服务费中按实扣除,扣款标准详见考核管理。

每月进行考核,按季汇总,甲方支付扣除考核扣款等扣除项后的实际服务费余款。

2、本项目中 5 个泵站的用电代维费及实际运行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代付,乙方向甲方支付并结清甲方所有代付费用后,甲方支付相关服务费。

3、每期付款前,乙方应与甲方确定当期应付实际服务费金额,并按要求开具有效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所需对应付款材料齐全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期限及合同期限

本项目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合同。如有本合同其他不再续签条款约定,按其执行。

本合同为第 壹 年服务期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 (1) 范围内的水面保洁，需保证水面洁净无漂浮物；
- (2) 岸坡（包括斜坡）的保洁，保证无生活、建筑垃圾和杂物；
- (3) 产生垃圾的清运，运距及消纳场所由乙方自行考虑；
- (4) 河道护栏、沿河堤防、岸线占用、管道排污、涉河建设等的项目动态巡查（河堤无破损和损陷现象，河道护栏和管护牌完好无破损等）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编制动态巡查报告；
- (5) 全年保洁，每天二次，每天总计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 (6) 河面无漂浮杂物，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打捞；
- (7) 河坡无枯枝、垃圾等废弃物堆积，每天专人不少于 8 小时清理巡查；
- (8) 河道沿河护栏（管护牌）无破损、违章（规）张贴、违章（规）晾晒、违章（规）悬（披）挂的、乱涂写现象；发现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配合清理；
- (9) 河道河堤（岸坡）无破损和坍塌；发现及时报请主管部门组织修复；
- (10) 河道无设障现象，确保汛期行洪通畅；
- (11) 河道河坡无乱垦乱种（种菜现象），如发现配合相关部门及时清理；
- (12) 河道内的雨水管网无污水等异常水体排放入河流，如发现要及时清查缘由，同时上报有关部门；
- (13) 长效管理全年零扣分；
- (14) 维护泵站正常运转，设备的维护和管理，除大修外，泵站内所有设备设施维修、检修、损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15) 清理泵站周边垃圾；
- (16) 5 月-10 月汛期要 24 小时值守（每泵站安排至少 1 人）；
- (17) 排水设施的管道畅通；
- (18) 甲方其他实际相关合理要求。

2、人员要求

- (1) 所配人员男女不限，要求会游泳。
- (2) 本项目最低配备 9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河道保洁员至少 3 人、泵站管理员至少 5 人（即每泵站安排至少 1 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及与甲方进行日常对接沟通。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向甲方书面提交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人员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

必须为全员购买意外保险，配备齐全的劳保用品，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乙方应就管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划分工作片，安排工作负责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保持与甲方在工作上的紧密联系，加强管护现场的巡视、监督，以提高河道、泵站的管护水平和管护质量。同时在工作时间内乙方管理人员必须保持通讯畅通，尤其重大任务时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人员擅离职守，甲方可按照考核办法处理，如乙方管理人员擅离职守发生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上以及经济上的后果。

3、设备要求

(1) 动力驱动船只 2 艘，其中：3.6 米及以上长度船只 1 艘、5 米及以上长度船只 1 艘。

(2) 设备的能耗、维修保养、设备机械（含车、船等）停放场地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船只上均需配备救生设备，所有船只上管护人员必须配备救生衣，该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其他打捞清洁等工器具、消耗品由乙方自行提供，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4、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中 5 个泵站的用电运维费用总计为 5 万元/年，为不可竞争费用。该费用由甲方代为支付，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并结清甲方实际代付费用。

本项目中 5 个泵站的预计运行产生的水电费用总计为 5 万元/年，为不可竞争费用。实际运行产生的水电费用由甲方代为支付，具体按甲方实际支付水电费结算，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并结清甲方实际代付费用。

上述不可竞争费用与实际代付费用如有差额，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2) 其他打捞清洁等工具由乙方自行提供，并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

(3) 乙方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等有关问题。

(4) 乙方所用人员必须按照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服务期间，乙方的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服务期间，乙方及其作业车船等机械设备、设施和其作业人员发生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以及乙方及其作业车辆、作业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安全、人身意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 如出现乙方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甲方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甲方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乙方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甲方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乙方追究责任的权利。

(6) 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转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以及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考核管理

(1) 本项目乙方服务作业必须高质量，服务标准高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服务作业，达到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以符合甲方在实际工作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考核。乙方服务工作质量不符合规定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并向甲方支付相应损失。

甲方会及时将上级管理部门要求传达给乙方，乙方需在接到相关通知后执行相关工作。如因乙方未执行或执行不全面的，造成甲方被上级检查扣分情况，乙方要负连带责任，具体根据考核办法进行扣分及扣款。

实施期间，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政策文件调整及实际情况变动对考核管理要求、办法、考核表及相关内容进行细化、优化、调整等更新，乙方对此必须无条件配合及响应。

(2) 考核办法：详见《荷花池街道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荷花池街道河道长效保洁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升城区河道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有效促进城区河道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河道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城区河道水环境整体形象，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范围

管护单位所承包河段的水面、岸坡（包括斜坡）、桥洞、驳岸压顶（包括护栏）及以下部位，考核范围如遇常州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调整作相应调整。

二、考核内容

总体要求：河面无漂浮物、岸坡（包括斜坡）、桥洞、驳岸压顶（包括护栏）及以下部位无垃圾等杂物堆放；河道护栏、沿河堤防、河道救生设施、岸线占用、岸坡种植和涉河建设这六类信息需执行的动态情况报告制度。

三、考核方法

1、市、区考核部门考评：市、区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对标段内所有河道进行随机抽取考评；市、区河道管理部门现场专项考评。

2、督查组日常巡查：甲方专门成立督查小组对标段内所有河道的保洁工作质量实行日常考评。

3、被媒体曝光、举报电话举报、领导巡查都列入当日的考核当中。

4、市考部门抽查成绩：被常州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的考核扣分的，每处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2分。

5、日常考核：由街道成立督查小组对河道进行不定期督查，督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以照片为准，以每条河道为单位：每个漂浮物、每个岸坡垃圾均扣0.1分，树叶聚集每平方米扣0.1分，死鱼每平方扣0.5分，死畜每头扣0.5分，如发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每处杂物乱堆放（含桥洞）均扣1分，发现20 m²以内岸坡违章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发现护栏晾晒每处扣0.3分，未在2个小时内处理完毕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6、动态管理方面：河道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填报的每处扣0.2分，导致考评中心派单的扣2分；河道驳岸有掏空、坍塌等现象，未及时上报的每一处扣0.2分，导致考评中心派单的扣2分；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等

现象，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大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岸坡种植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5 分，导致考评中心派单的扣 2 分；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河道管护牌和宣传牌损坏或缺失，未及时上报每处扣 0.2 分。

7、举报监督考评，下列情况经核实属于保洁单位责任的，进行如下考核：区水利局或以上领导反映的，每次扣 3 分；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的，每次扣 3 分；区级以上媒体曝光的，一次扣 10 分；收到电话和纸质投诉的扣 1 分。若上述情况在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相同情况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8、安全管理：如发现铁制保洁船救生圈缺失扣 0.5 分，发现保洁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扣 2 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一次扣 10 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 30 分。（街道有权终止保洁合同，保洁公司及法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9、日常管理：从制度管理、形象管理、设备管理、材料上报和劳动纪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制度管理：要有齐全的管理制度、保洁制度、应急处理制度、日常巡查制度、安全生产等制度，并按规定的制度执行，每缺一项制度扣 2 分，未按规定的制度执行的每次扣 0.5 分。形象管理：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次扣 0.5 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0.5 分；发现一次未统一着工作服的扣 0.5 分，赤膊的扣 1 分；私自对船只改装的，每次扣 1 分，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设备管理：发现船只设备损坏不及时修理或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影响保洁工作的，每次扣 2 分；材料上报：凡明确要求上报的材料，出现迟报扣 0.5 分，漏填、缺项，每次扣 0.5 分，不报扣 4 分；劳动纪律：未有请假手续上班迟到或下班早退半小时以内有一次扣 0.5 分；上班迟到或下班早退半小时以上的有一次扣 1 分；无故旷工的有一次扣 1.5 分。

10、合同管理：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因合同解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1) 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 85 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 (2) 主观原因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3) 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纸质投诉且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

11、考评成绩：根据每月市考评办考评成绩、甲方督查小组督查情况、结合

媒体报道、来电来信举报和领导巡查情况，得出每月考评成绩，考评成绩与中标价挂钩。即每扣除1分，则于当月管护费中扣除100元。

四、奖惩管理

1、每季度被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审定扣分不超过3次（含3次），则每季度奖励壹仟元。（奖惩金额由街道与中标方商定）

2、年度考核平均得分低于85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甲方有权终止保洁合同，因合同终止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附件：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按500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5%，下同）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按500元计算，迟延履行超过10日，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变更、终止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服务管理权，撤出本项目，协助甲方作好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服务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九、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天内提供事故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4、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十三、附则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成立，当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照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22年 12月 30日

签订地点:

见证单位:

单位名称(章):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经办人:

附件：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城区河道长效保洁管护月度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赋分
一	保洁管理	1、市、区长效考评办和河道专项考评	考核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岸坡（包括斜坡）有杂物及种植、护栏晾晒及破损、驳岸掏空及破损等，每处扣1分
		2、及时整改	被考评中心考核派单，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则每处扣2分。
		3、河面垃圾	发现河道水面有漂浮物每个扣0.1分；树叶聚集每平方米扣0.2分；死鱼每平方扣0.5分；死畜每头扣0.5分，未在2个小时内处理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4、岸坡垃圾	发现岸坡（包括斜坡）、驳岸压顶（包括护栏）及以下部位的垃圾每个扣0.1分，如发现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分，每处杂物乱堆放（含桥洞）均扣1分，未在2个小时内处理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5、岸坡种植（清除）	发现20㎡以内岸坡违章种植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未在2个小时内处理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6、护栏晾晒	发现护栏晾晒每处扣0.3分，未在2个小时内处理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二	动态管理	1、河道护栏	河道护栏损坏或缺失未及时填报的每处扣0.2分
		2、沿河驳岸	河道驳岸有掏空、坍塌等现象，未及上报的每一处扣0.2分
		3、岸线占用	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开挖等现象未及上报每处扣0.2分
		4、岸坡种植（上报）	大面积（大于20平方米）岸坡种植及时上报，未及上报每处扣0.5分，导致考评中心派单的扣2分
		5、救生设施	救生设施损坏或缺失，未及上报每处扣0.2分
		6、管护牌和宣传牌	河道管护牌和宣传牌损坏或缺失，未及上报每处扣0.2分
三	日常管理	1、制度管理	保洁队伍不齐全、应急预案处理、日常巡查、安全生产、日常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的制度扣1分，每缺一项制度扣2分，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0.5分
		2、形象管理	发现船只脏、乱、差现象，每处扣0.5分；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0.5分；发现保洁人员不统一着工作服的扣0.5分，赤膊的扣1分；私自对船只改装的，每次扣1分，未按甲方要求整改到位的，则按基础扣分的两倍处罚

		3、设备管理	发现船只设备损坏不及时修理或维护保养不到位，导致影响保洁工作的，每次扣2分	
		4、材料上报	凡明确时间要求上报的材料，出现迟报扣0.5分，漏填、缺项，每次扣0.5分，不报扣4分	
		5、劳动纪律	未有请假手续上班迟到或下班早退半小时以内有一次扣0.5分；上班迟到或下班早退半小时以上的有一次扣1分；无故旷工的有一次扣1.5分	
四	安全管理	1、安全生产	如发现铁制保洁船救生圈缺失扣0.5分，发现保洁员作业时不穿救生衣扣2分，出现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扣一次10分，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次扣50分	
五	社会监督	1、领导反映	区级及以上领导反映的，每次扣3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2、纸质投诉	市长信箱、纸质投诉的，每次扣3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3、媒体曝光	市级媒体曝光的，扣10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4、市民投诉	收到电话和纸质投诉，核实如实的扣1分，若同一条河道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被曝光或投诉情况的，则加倍扣分	
	合计			
说明	1、每季度被市城市管理考核部门审定扣分不超过3次（含3次），则每季度奖励壹万元。 2、考核扣分对应的扣除额在两个月支付管护费时一并扣除。 3、保洁管理的考核是由市、区考评中心和河道专项考核、街道与保洁公司分别进行，当月扣分累加。			

河道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签字):

廉 政 合 约

协议单位:

甲方: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乙方: 常州市常青环卫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一万元廉政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廉政合约情况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项时同步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本协议一式伍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3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年12月31日